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龙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如龙勇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龙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拟与参股子公司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极星能”）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思极星能拟于 2022 年度向重庆惠程未来采购设备总金额 8,000 万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蔚先生、董事兼副总裁何金子先生在思极星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思极星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蔚先生、董事兼副总裁何金子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9 日；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11 楼会议室；
审议议题：
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的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邹胜勇先生在本次交易对手方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重庆思极星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补选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龙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如龙勇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龙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龙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龙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名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龙勇先生：中国籍，博士学历。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能源技术经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教学团队首席教授。龙勇先生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重庆市英才和教学名师，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主持国家基金项目 5 项，在国内外经济管理重要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获得省部级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 11 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关于拟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拟与参股子公司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极星能”）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思极星能拟于 2022 年度向重庆惠程未来采购设备总金额 8,000 万元人民币。

2.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蔚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何金子先生在思极星能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思极星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蔚先生、何金子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82H7M7Q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集萃路 61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捷
注册资本：18,6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09 日 至 2040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睿源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7	35.0011%
2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27	35.0011%
3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7	14.9989%
4	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97	14.9989%
	合计	18,648	100.0000%

3.思极星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80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4,105.36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63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9.75

4.思极星能以数字平台和物理平台为业务核心，将货、车、人、桩、服务等五个业务对象进行有机结合，形成了充电业务为主，以充电站非电业务、物流业务、汽车销售业务、售电业务、换电业务为辅的业务条线。截至 2021 年年末，思极星能累计售电量超过 1 亿度。

5. 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蔚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何金子先生在思极星能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思极星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思极星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不高于同类产品的市场行情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基本描述

1.1 甲方计划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购设备总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具体采购主体、对象、规格、型号、数量、标准、价格、交货时间地点等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与乙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承诺对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下同）单笔采购的设备定价不高于同类产品的市场行情价。

1.2 甲方采购形式包括自行、指定融资方和指定承包方采购，甲方自行采购、指定融资方采购和甲方作为业主方、代建方、运营方的项目，指定 EPC 总包方或承包方采购乙方品牌的设备金额均计入前述采购总金额。

1.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制定本合同的执行计划，协助乙方与指定融资方和指定承包方基于本合同约定签订采购合同。

1.4 甲方为完成本合同采购总额的执行，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引入融资方和承包方采购设备产品。

2.本次合同标的

2.1 本次合同约定采购的设备为甲方提出需求，乙方负责研制的定制款城市级移动式能源补给设备（以下简称“设备”）。

2.2 合同供货期限内，乙方承诺对甲方单笔采购的设备定价不高于同类产品的市场行情价，最终单价以双方协商的具体采购订单载明金额为准。

2.3 乙方计划完成研制的时间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为提高产品稳定性，乙方应就产品进行测试并经验收获得甲方认可（产品测试时间结束时应能满足甲方提出各项需求和实现持续正常运行，产品验收应按照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为依据）。计划完成测试的时间原则不晚于研制完成后一个月即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测试后，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订单生产交付，具体以双方书面订单为准。（上述计划完成研发时间、计划完成测试时间仅代表甲乙双方为推动本合同有序推进确定的预设时间，乙方不因此承担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因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原因或是非乙方主观故意而导致的未能在上述计划时间内完成产品研发、实机测试以及交货的违约责任）。

3.违约责任

3.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原因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总金额的，甲方应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金额的采购；如逾期仍未完成，则甲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3.2 乙方的违约责任

3.2.1 乙方应做好备货准备，确保及时供货。若因乙方原因，最终未能按具体单笔采购订单的约定按时履行交货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单笔采购订单约定的该批次延迟交货设备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2.2 在设备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对损坏的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

3.2.3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直接损失和（或）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争议解决

4.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成都市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2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未争议的合同事项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5.其他

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本次设备采购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若本事项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思极星能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风险提示

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的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九、独立董事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的经营行为，交易价格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且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庆惠程未来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的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设备采购合同》；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 9:15 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9 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11 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2022 年 3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 501 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20－852192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箱：lvj@000502.cn。
5、会务联系
联系人：范先生
电 话：020－85219691
传 真：020－85219227
邮 编：510610
邮 箱：lvj@000502.cn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
因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影响，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身体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烦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广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公司进行个人信息登记、体温监测、验示健康码等疫情防控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02 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0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有效表决票 8 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0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613 号）。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客观条件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协商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1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 人。
中兴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351.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5,715.9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8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从业人员 2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300709）、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华贵，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天银机电（300342）、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云海金属（002182）等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华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不含差旅费），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不含差旅费），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 2021 年度业务量大幅增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 10 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客观条件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协商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将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中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有较高的执业水平，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变更中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中兴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0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